

基于利益视角的“新农保”政策过程分析

——以民族地区为例

麻学锋¹, 郭文娟², 马红鸽³

(1. 吉首大学 商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陕西师范大学 国际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3. 西安财经学院 期刊管理中心,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 要: 基于公共政策的利益视角, 以民族地区为例, 分析了“新农保”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居民家庭、集体、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等多维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 并进一步探讨“新农保”政策利益主体与利益客体的利益运动过程。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共管理工具, 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下应对“新农保”政策的适应性调整。

关键词: 新农保; 利益; 民族地区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1-0062-07

An Analysis Process of the “New Rural Safety Net” Policy Based on the Benefit Angle: Take the Ethnic Minority Region as an Example

MA Xue-feng¹, GUO Wen-juan², MA Hong-ge³

(1. Business School,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China;
2.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China
3. Center of Periodical Management, X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community policy's benefit, taken the ethnic minority region as an example, this article has analyzed “the new rural safety net” policy, which will face the resident family, collective and the local authority,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possibly appeared and so on between the multi-dimensional benefit main body benefit to be contradictory, and further discussed “the new rural safety net” policy benefit main body and the benefit object benefit rate process. Based on this proposed that through consummation policy object mechanisms and so on benefit express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benefit conformity, is clear about the policy main body choice: The full u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ool, realizes “the new rural safety net” under the promo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s macroscopic

收稿日期: 2010-05-13; 修订日期: 2010-11-19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一般基金项目 (08C698); 湖南省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招标项目 (08jdzd16); 西安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10S33); 湖南省中国少数民族经济重点学科资助。

作者简介: 麻学锋 (1970-), 苗族, 湖南凤凰人, 吉首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environment to adjust rightly.

Keywords: the new rural safety net; benefit; ethnic minority region

2009年9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标志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为使这一惠农政策在公共价值轨道上发挥最大效益,有必要针对这一政策,对其过程进行评估分析。以美国学者哈罗德·D. 拉斯韦尔(Harold Dwight Lasswell)创立现代政策科学和公共政策学为标志,公共政策研究已经走过半个多世纪,其过程已经逐渐形成社会问题识别、议程设定、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评估和政策终结等为逻辑顺序的固有研究模式,成为一种主流理论。但是这种政策研究的焦点只是涉及政策过程各阶段的简单位移,未能关注到贯穿整个政策过程的内核主线。后行为政治学者D. 伊斯顿在《政治体系》一书中指出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做有权威的分配”^[1],此后开始引发学界对公共政策本质的思考。

我国学者陈庆云对公共政策的概念从利益视角加以界定^[2];李由指出公共政策本质上是“关于社会价值或资源的权威分配方式……与社会成员的利益密切相关”^[3];汪大海对公共管理过程的论述中也强调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4];冯静、杨志云分析了利益视角下的公共政策过程,对公共政策作出清晰的定义:“公共政策是以政府为核心的政策主体依据特定时期的目标,通过对社会中多元利益主体的各种利益矛盾进行协调,对各种利益诉求进行选择 and 整合,在追求有效增进和公平分配社会效益,实现利益均衡与和谐的过程中所制定的行为准则”^[5]。这些文献虽然为本文研究利益视角的公共政策过程提供了很好的参照,但存在把受政策影响的不同利益主体在不同区域作为整体分析的问题,没有考虑政策实施中对不同区域不同利益主体所受影响差异性。

“新农保”政策作为一个具体的公共政策,在制度设计上也存在把政策影响对象作为完整均一整体的问题,没有充分考虑“新农保”政策实施对不同区域不同民族所带来的差异性。本文力求从理论上为实现政府治理提供指导,在实践中更好解决农村即期养老难题、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和促进民族团结和稳定。

本文研究的基本思路是:选取我国民族地区为样本空间,以“新农保”这一公共政策为逻辑起点,研究政策相关主体和客体的利益博弈关系,进而针对政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矛盾,进行利益选择、协调和整合,使得这一政策体现其预期的公共价值目标。

一、“新农保”政策内涵阐释和现实困境

“新农保”是指2009年9月在全国开展试点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区别于“旧农保”意义上的一种简称。“旧农保”采取的是以农民缴费为主,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为辅的筹资模式,实质上是一种政府缺位下的农民自我养老模式,家庭是这种养老模式的载体。“旧农保”在农村养老中没有产生实质性的政策效应。伴随着农村进入社会转型期,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家庭结构深刻变迁和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家庭提供养老资源“步履”日趋沉重,农村养老问题又一次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个人养老作为微观家庭内部问题,积聚成为严重的社会公共问题,外部不经济效应不断增强,对我国农村社会经济成长的阻碍作用也逐渐突出^[6]。基于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2009年9月国务院发文对“新农保”提出指导意见,“新农保”政策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开始在全国10%的县(市、区、旗)开始试点,并预期在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新农保”贯彻“低水平、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明确“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模式。可以说,多元化的基金筹集模式是区别新旧农保政策的关键所在。“新农保”明确的基金筹资方——个人、集体、中央与地方两级政府,这是政策涉及的利益主体,四个利益主体的博弈关系贯穿政策整个过程。本文选取民族地区为研究样本,以利益博弈为视角,分析

“新农保”政策面临的诸多困境。

1. 居民家庭与地方政府利益的矛盾

按照“新农保”政策规定，目前农村居民的缴费标准设有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位，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位，投保人则自主选择档位进行缴费，多缴多得。这一政策是中央基于目前各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衡所做的现实考虑，但是在现实运作过程中却出现了困境。按照规定，农民投保缴费实行“多缴多得”原则，相应的地方政府则需要对应“多缴多补”，那么这就意味着选择缴费的档位越高，获得地方政府的补助也相应越多。那么，对于农村居民家庭而言，基于理性选择，农民个人就会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最高档位，从而争取获得地方政府相应高档的补助；而对于地方政府来说，地方财政针对农民的选择需要相应投入更多的资金，这样的话则将给各级地方财政带来压力。

在我国民族地区，由于其经济基础薄弱，地方财源建设可持续性较弱，地方财政收入持续性增长相对困难。因此，根据公共选择理论，地方政府作为“经济人”，出于利益最大化的考虑，也会做出理性决策：即以制度供给形式不鼓励甚至可能限制农民的高档位选择。居民家庭和地方政府出于各自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并没有如亚当·斯密所认为的个人最大化利益加总达到社会利益最大化，而是造成农民利益与地方利益产生偏差，双方利益排斥，因此产生博弈。但是这种博弈双方利益悬殊，博弈结果也不言自明：对于强大的政府而言，单个农民家庭或者农民集体力量是微弱的。对可能的利益受损，农民的利益诉求与表达机制受阻，最后只能成为政策制度的被动接受者，而这与“新农保”政策所规定的弹性原则是相违背的，更与公共政策目标背道而驰。居民家庭与地方政府两个利益主体的矛盾，是“新农保”政策面临的第一困境，如何处理农民与地方政府两个主体之间的矛盾，弥补农民在政策中的利益权利成为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2. 政府不同级别行政单位之间的矛盾

这里所讲的行政单位之间的矛盾，主要指包括纵向的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和横向的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

(1) 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之间的矛盾。两者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为财政税收收入分配之间的矛盾。我国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更多税种收入集中到中央，虽然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中央财政的不足，但是我国实行的是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县的四级财政体制，高层对低层的县级财政截留使得地方政府财政面临压力。随着近年来中央政府出台的惠民政策连续增多，相对应地方财政的要求也越来越多，形成当下“中央点菜，地方买单”、“财权上解，事权下移”的财政格局。中央对地方的分权，最终带来地方政府事权与财权不对称，地方政府赤字现象严重，这种现象在财政收入来源有限的民族地区表现尤为突出。从表1可以看出，自“十五”时期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平均以34.8%的速度递增，财政总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尤其是地方可用财力年均递增速度均低于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年均递增速度^[1]。再以2008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财政收支为例，该自治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这一单向支出受地方财政赤字影响明显，可以看出民族地区地方财政支出的压力非常大（见表2）。我国民族地区集“边、山、穷”为一体，自然条件差、生存环境恶劣，中央最近几年不断对农民实行补贴、减税政策，地方财政收入渠道

表1 2002~2008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情况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万元	年平均增长率(%)
上划中央税收	68.26	95.32	126.39	201.26	251.21	343.00	455.60		34.80
可用财力	260.48	303.95	405.77	526.79	650.14	634.50	1455.50		31.30
地方财政收入	132.91	162.73	238.28	335.09	462.76	—	—		32.40
财政总收入	201.17	258.05	364.66	536.36	712.98	1018.00	1664.10		32.80

资料来源：李雪峰，张天舒。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困境求解——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人民论坛，2009，12。www.snzg.cn/article/show.php? itemid=17198

变得相对狭窄。地方政府事权与财权的不匹配，因此可能造成地方政府迫于财政压力，对“新农保”政策的执行打折扣，对农民尽量减少补助；同时，地方政府财力吃紧还可能影响社保基金的管理水平，那样将影响到民族地区“新农保”政策的连续性，最终使得“新农保”在民族地区失去政策的连续性，造成政府信用危机。妥善处理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财权与事权的关系，这是“新农保”政策面临的另一难题。

表 2 2008 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情况

县（市）	月养老 金额 (元/人)	每年财政 负担总额 (万元)	农村人均 年收入 (元)	县财政 收入 (万元)	县财政 支出 (万元)	财政赤字 (万元)	养老支出 占财政支出 比例（%）	养老支出占 财政收入 比例（%）
泸溪	22.8	224.5	1831.0	11672.0	33333.0	-21661.0	0.67	1.92
吉首	145.0	66.8	2437.0	25093.8	40715.8	-15622.0	0.16	0.27
凤凰	80.0	129.0	1961.0	9693.7	38482.0	-28788.3	0.34	1.33
古丈	58.0	57.4	1681.0	3183.7	21879.3	-18695.6	0.26	1.80
花垣	74.0	154.8	1869.0	43750.0	43323.0	427.0	0.36	0.35
保靖	68.8	133.6	1848.0	12694.0	33728.5	-21034.5	0.40	1.05
永顺	65.0	357.5	1818.0	6731.7	48295.5	-41563.8	0.74	5.31
龙山	56.0	275.0	1971.0	12511.0	52436.0	-39925.0	0.52	2.20
合计	—	1398.6	—	125329.9	312193.1	-186863.2	0.45	1.78

数据来源：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组织部政策研究室统计。

（2）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考虑到我国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新农保”政策规定中央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的补助水平为：中央财政按照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每月 55 元），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 的补助，另 50% 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补助。但是由于“新农保”统筹层次是县、区一级，这就可能造成新的矛盾。一种情况是对于东部发达省份，可能会因为担心“吃亏”，而对“新农保”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因此影响“新农保”的推行和持续，因为毕竟地方政府与大众传媒对政策的引导效应是非常重要的。第二种情况要比第一种情况更糟糕，那就是“新农保”政策可能引致更严重的区域不平衡。民族地区农业人口偏多，农业是农村居民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各级地方政府由于财力和支出负担（即所需补助人口数）不均衡，造成民族地区地方政府与全国其他地区政府之间相对负担的更大差距，从而影响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与“新农保”政策的促进城乡一体化、缩小收入差距等目标相背离的。

包括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地方政府关系在内的行政单位之间的矛盾是“新农保”政策面临的第二大困境，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不仅可能影响到“新农保”政策的推行和持续性，而且可能产生负面效应，与政策目标的公共价值发生偏离。

3. 集体之间的矛盾

“新农保”政策涉及的另一个重要的筹资主体是集体。按照规定，“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这里强调的“有条件”虽然是软约束，但对政策效果的影响不可忽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处于武陵山区，属于国家集中扶贫的连片区之一，长期以来，地区的经济发展滞后于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农村集体经济更是十分薄弱。据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委、州政府的调研报告显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共有 1977 个行政村，目前有村级集体经济自主收入的 560 个，占 28%，其中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的 35 个，占 6.3%；5 万~10 万元的 15 个，占 2.7%；2 万~5 万元的 43 个，占 7.7%；1 万~2 万元的 74 个，占 13.2%；5000 元~1 万元的 94 个，占 16.8%；5000 元以下的 299 个，占 53.4%。而集体经济“空壳村”（无村级集体经济自主收入）有 1417 个，

占全州行政村总数的 72%。由此可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村级集体经济规模小，“空壳村”多，群众难以得到实惠，依靠集体经济为养老提供支持极不现实。

此外，不同地域村集体之间的力量非常悬殊。笔者在 2009 年的调查中得知：湖南省凤凰县落潮井乡勾良村通过开发苗族风情旅游，旅游开发企业每年从收入中提取 4 万元人民币支持该村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并对该村家庭困难的子女读书给予支持。而人口数量大致相当的山江镇稼贤村是苗族行政村，由于仍然从事传统农业却得不到任何外来资金支持社会保障。集体之间力量的悬殊会影响政策的公平性，形成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局面，影响城乡一体化、区域差距缩小目标的实现。

上述分析可见，民族地区经济基础整体薄弱，地方财政有限，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影响到“新农保”政策目标的实现。但是我们不应该因为其出现了困境，就对“新农保”全盘否定，应该肯定其合理之处。毕竟政策对于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促进公平正义已经跨出了一大步，我们需要做的是对处在试点阶段的“新农保”给予完善，通过协整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规范政策在各阶段的调整过程，使其运行到正常轨道。

二 “新农保”政策利益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利益运动过程与调整

“新农保”这一惠民政策，与其他公共政策一样，其“过程与利益的选择、分配和落实同步”^[8]。“新农保”政策涉及的利益主体包括农民、集体和两级政府，其中中央政府是政策制定的主体，地方政府是政策执行的客体，农民是政策的目标群体。此项公共政策以农民家庭养老困境为逻辑起点，以逐步建立覆盖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险、促进城乡一体化、扩大内需等增进公平分配社会效益为政策目标。根据政策目标惠及的利益提供方与受益方不同，我们从“新农保”政策主体与客体两个维度加以划分：农民作为政策的利益最终收益方，是政策的客体；地方政府和集体作为政策的执行方和利益最终受益方，是政策的客体；中央政府作为“新农保”政策的制定方，是政策的主体。

1. 从“新农保”政策客体角度分析

基于利益视角分析我们认为，“新农保”政策客体农民、集体和地方政府由于产生利益剥夺感，基于对利益的需求产生利益诉求的欲望，期望通过一定的利益表达机制，经过利益相关群体博弈和竞取的过程，形成整合利益，从而实现一定程度的利益满足。利益群体根据利益的实现程度，开始新一轮的利益运动，图 1 展示了“新农保”政策下政策客体利益运动的流程。

农民利益在政策框架内，由于地方政府的压力，社会保险缴费基金没有实现最大化的配套，从而产生利益被剥夺感，因此希望通过利益诉求机制及合理的表达渠道，争取完善自身的利益。地方政府，尤其是对于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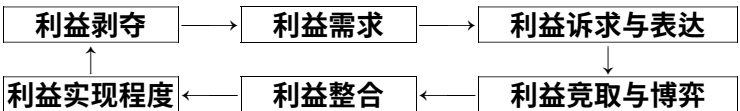


图 1 “新农保”政策客体利益运动流程

收入来源有限的民族地区而言，在“新农保”政策框架内，产生了事权与财权不匹配的财政难题。为了很好地实行其行政职能，有向中央政府争取更多财权的动机，弥补财政赤字，这其中也不能排除条件好的地方政府会产生利益诉求。民族地区大部分村集体名存实亡，政策虽然规定集体有筹资的责任，但是很多集体不能发挥作用，农民和村集体有期望充实集体经济的需求，希望政府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最大化农村社区居民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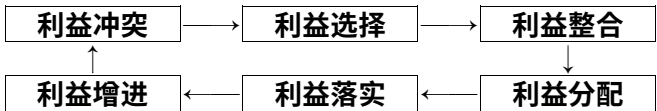


图 2 “新农保”政策主体利益运行过程

农民、集体、地方政府三方产生利益

诉求,三方在“新农保”政策实施的每个阶段进行博弈和利益竞取,最后在利益整合的基础上,实现各自利益一定程度的满足。但是由于博弈三方力量的不均衡,因此根据利益实现程度,会产生新一轮的利益运动过程。

2. 从“新农保”政策主体角度分析

在我国,中央政府即国务院是政策制定的主体。图2表示了“新农保”政策主体利益运动的过程^[1]。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中央政府,当觉察到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必须及时加以干预协调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从而进一步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根据我们对“新农保”政策的分析发现,各个利益主体的利益矛盾使得“新农保”政策执行面临诸多困境,因此中央政府必须作出调整。在“新农保”政策下,中央政府基于中央、地方、集体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需要根据矛盾的特征,进行协调和整合,重新分配利益格局、修订政策、落实利益分配,最终达到增进社会利益的目的。“新农保”政策宗旨是充分调动政府、集体和农民的力量,实现农民的利益最大化,但是现实状态和期望状态会发生偏差,虽然调整利益矛盾,增进社会利益是“新农保”政策制定主体中央政府的最终目的,但是由于需要考虑到政策的调整受中央政府职能范围制约,因此可能会与政策客体的利益诉求产生不一致,从而形成闭合的利益运行过程。

3. “新农保”政策主体和客体相容利益的整合

图3分析了“新农保”政策下的政策主体中央政府与政策客体——地方政府、集体与居民家庭四方利益整合关系,经过四方博弈,共同重叠的利益相容区域会不断扩大,各自利益得到不同程度的满足。在“新农保”政策下,地方政府将获得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权,集体经济能力增强,农民获得相应的利益补偿。中央政府则通过不断的政策完善,治理能力和公信能力不断提升,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同时促进宏观经济发展。随着四方相容利益的扩大,社会福利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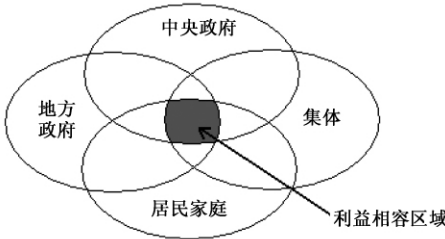


图3 “新农保”政策下的利益整合的相容过程

三、利益视角下的“新农保”需要解决的问题

“新农保”政策是作为我国农村养老历史上的一次伟大突破,政策取向的公共性明显。但是本文以民族地区为案例研究发现,由于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新农保”有其很多不合理之处,需要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根据上述对“新农保”政策的困境和利益主客体的运动过程分析,具体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新农保”政策客体维度

居民家庭与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集体之间在“新农保”政策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利益剥夺与利益受损,产生了各自的利益诉求。但是由于在各利益主体博弈过程中力量悬殊,利益诉求与表达机制受阻,影响“新农保”政策利益的公正性与公共性。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新农保”当期的试点作用,达到更好的示范效应,必须建立健全公平、开放和多向度的利益表达机制,才可能让中央高层发现问题,进而对“新农保”政策的进一步完善调整做出及时反应。在此过程中,要完善公共管理的利益表达机制,顺畅信息传递机制。首先,鼓励农民、集体和地方政府的利益表达,通过合理的利益表达渠道,建立利益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为实现公正正义,促进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议。其次,信息不对称是导致无论市场还是政府失灵的主要原因,如果“新农保”政策中的问题没有及时的反馈渠道和传递媒介,那么政策制定主体也就不能很好地了解“新农保”中的问题。

另外,需要提高公共管理的利益整合机制。利益的整合机制实质是一个均衡利益关系、优化资源

配置的过程。“新农保”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要在国家法律、道德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的约束下，充分调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集体和居民的共同力量，实现政策的良性发展，在不断的利益诉求与利益整合中，实现利益增进，提高农村居民福利水平。

2. “新农保”政策主体维度

协调“新农保”政策中的利益冲突，应充分发挥中央政府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府公共财政投资公共服务的力度，合理利用公共管理工具。

(1) 妥善处理好“新农保”政策中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权与事权的关系。加大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的补贴，完善税制改革，明确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权利与义务，进而解决地方政府与居民家庭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

(2) 调整财政支出的比例。“新农保”的良性运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关键在于公共财政的问题。正如很多学者一再强调的，我国的财政支出在过去过多用于经济建设，而对社会财政公共服务的投资过少。因此，政府加大公共财政在农村养老的支出，不仅可以进一步缓解政策客体间的利益矛盾，而且将有力促进“新农保”政策拉动内需目标的实现。

(3) 积极完善社区治理。社区治理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建立的社区复兴和社区重建理念的基础上形成的理念。根据现代社会保障理论，农村养老的主要供给主体应涉及政府、社区和家庭。“新农保”政策试点工作标志着政府开始承担相应的责任，将对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给予补充。因此，为配合家庭和“新农保”发挥作用，同时需要积极调动社区的作用。社区在提供养老方面有着独特优势，能够解决政府和市场难以解决的问题，从而填补政府部门难以介入的问题。

3. “新农保”政策的宏观环境维度

对于民族地区来说，应利用西部大开发政策，注意加强对五个民族自治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和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等民族地区的发展，抓住契机，合理开发民族地区旅游资源、能源和矿产资源，拉动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为“新农保”政策的实施提供财政支持。

总之，“新农保”作为一项新的惠农政策，在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困境、调动农民消费、促进经济增长、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实现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都已经迈出了一大步。为了更好地保证这项公共政策的顺利实施，应注重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协调：农民、集体和地方政府要合理表达对政策的利益需求；中央政府要在自身的能力和职责范围内，针对农民、集体和地方政府的合理利益诉求，进一步调整利益关系，妥善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权与事权的矛盾、加快税制改革，利用财政政策、公共财政和社区治理等公共管理工具，保证政策的顺利实施。同时大力发展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为“新农保”的顺利实施提供物质基础。

参考文献：

- [1] 戴维·伊斯顿. 马清淮译. 政治体系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4-5.
- [2] 陈庆云. 公共政策分析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7-10.
- [3] 李由. 中国转型期公共政策过程研究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530.
- [4] 汪大海. 公共管理学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5] 冯静，杨志云. 利益视角下的公共过程分析 [J]. 中国行政管理，2009，(1).
- [6] 郭文娟，麻学锋. 民族地区家庭养老与经济增长的互动研究 [J]. 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09，(3).
- [7] 李雪峰，张天舒. 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困境求解——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例 [J]. 人民论坛，2009，(12).
- [8] 同 [5].
- [9] 同 [5].

责任编辑 肖周燕]